我市将加强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

对2023年10月23日前购买的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设置过渡期

滨州发布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荆常忠 丁春晓 报道)11月2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负责同志，介绍《滨州市进一步加强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介绍，《方案》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结合我市实际，市公安局会同市工信、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情况摸底、会商研判，并赴德州、枣庄、聊城等地学习经验做法。由市公安局牵头起草了《征求意见稿》，后经相关部门会签、合法性审查等环节，由滨州市人民政府于9月22日印发《方案》。

对10月23日前购买的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设置过渡期

根据《方案》要求，9月22日，市公安局联合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关于加强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的通告》，对2023年10月23日前购买的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驾驶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限行规定。违反通行规定、限行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自2023年10月23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市生产、销售未纳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非法生产、销售的，由工信、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2024年4月1日起，主城区设置限行区域，东至205国道(不含)、西至西外环(不含)、北至北海大道(不含)、南至南外环(不含)及黄河大道(不含)以内范围。限行区域内，每日6时至20时禁止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通行和路内停放。在限行区内，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违反通行和停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符合条件的车辆依法注册登记。

市民可自行查询车辆是否符合注册登记挂牌条件

2018年，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指出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是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生产和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残疾人因出行需要，驾乘符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国家技术标准》(GB12995-2006)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除外。

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没有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标准来进行生产的，不在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范围内，不符合机动车注册登记条件的，无法挂牌，属于明年4月1日起限行的车辆范围。

通过前期调研摸排工作，我市约有60%的低速电动三轮车已列入国家工信部《公告》，对于符合注册登记挂牌条件的车辆，在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各车辆管理所依法依规注册登记悬挂号牌、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上道路行驶的，不在本次《通告》限行范围内。

市民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查询自有车辆或想购买的车辆是否列入国家工信部《公告》：一是可关注“滨州交警”微信公众号，左下角“业务办理”，点击“车辆公告”，输入关键字，查询车辆是否在《公告》目录内；二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自行查询。

若车辆品牌、型号不在公告内，无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核发机动车号牌的，过渡期内，驾驶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限行规定；过渡期后(2026年1月1日起)，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不得违规上道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上道路行驶或停放的，由公安、城管部门依法查处。

相关部门将严查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销售市场

自全市统筹部署加强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工作以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工信、公安、商务、行政审批等部门根据《方案》要求，负责违规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禁售工作。前期，市场监管和公安等部门通过媒体、网站等渠道，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向电动三轮、四轮车销售者和广大群众宣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销售、使用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的危害，引导销售者增强责任意识、诚信意识，促使销售者依法依规销售电动三轮、四轮车。

同时，市工信部门立足部门职能，创新方法手段，全面摸底排查，严格核查资质，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加强“点对点”联络，签订《诚信自律承诺书》，切实加强行业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生产监督等工作，助力全市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下一步，我市相关部门将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和清理整顿，严禁违规销售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严格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交易市场和经营行为监管，依法查处销售未经国家生产许可的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的行为，坚决打击欺骗、误导消费者的销售行为。对于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并处罚款。有营业执照的，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完善机制综合施策 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动住建领域从城市到乡村全面提质扩容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任斐 报道)11月2日，记者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身边的变化——基本公共服务品质提升”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专场上获悉，今年以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机制、提高标准、综合施策，切实推动住建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由表及里”、从城市到乡村全面提质扩容，让广大群众能够感受到生活品质的“心”变化，促进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精心建设城市面貌展新颜

城市空间更友好。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加快实施城市更新，市住建局编制了《市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市级抓统筹、县(市、区)级抓落实、街道(社区)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的城市更新推进模式。立足群众需求，集中打造了黄河植物园、儿童乐园、滨城区休闲公园、张肖堂儿童乐园等一批城市更新项目，沾化区徒骇河东岸老城片区项目、滨城区政和社区微更新等项目列入省级示范。滨城区府前社区、黄河社区、玉龙湖社区等30个社区成功创建省级绿色社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绿色、人文、全龄、生态等理念融入城市建设“全场景”，焕发城市空间新魅力。

设施功能更完善。市住建局践行“平、洁、绿、畅、靓、谐”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听取群众意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大幅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开展道路人行道提升行动，实施“网格化巡查+精细化养护+抄手式运维”模式，11条道路及滨州实验学校过街天桥建成投用，建成100台汽车充电桩，道路人行道完成修复57万平方米，邹平市鹤伴六路(中轴线至西外环)建设项目、阳信县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路网提升项目顺利推进，新建市域高压次高压天然气管网40公里，完成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60公里，新增集中供暖面积278.14万平方米，保障了城市路桥安全畅达、市政设施平稳运行。

用心发展村镇建设谱新篇

村居环境更优化。市住建局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市完成1767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进村入户开展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构建运行“管控一体、智能高效、循环利用”的长效管护机制，向村民发放厕所使用“明白纸”，全方位提供厕具维修、粪污清运、利用处理等基本服务，切实解决改厕群众后顾之忧，真正实现农村厕所环境的“大改善”，倡树乡村文明“新风尚”。

村镇风貌更和美。抢抓政策机遇，坚持示范引领，扎实开展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邹平市长山镇、惠民县李庄镇、沾化区冯家镇、阳信县水落坡镇、博兴县兴福镇5个小城镇入选山东省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试点，截至目前，共实施重点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47个，完成投资32.9亿元。提升农房建设管理水平，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服务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全市完成农村危房改造711户，试点推进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博兴县98户农房抗震改造全部完成；试点探索推广绿色宜居农房，阳信县建成装配式宜居农房100套；组织开展“黄河乡居”农房设计方案征集活动，提高乡村住房建设质量和乡村风貌管控水平，打造具有黄河特色的乡村风貌，让滨州当地群众住在“黄河边”，感受“家乡美”。

尽心管理美好住宅保安居

住房体系更健全。市住建局制定实施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系列政策，举办“和谐宜居·乐享置业”优秀房地产开发项目展、“6·18”线上线下展销会及“安心智选”滨州市首届存量房线上展促会等系列活动，为房地产企业和购房群众搭建良好互信平台。1—9月，全市新建商品房网签成交均价6197元/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0.2%，增速位列全省第5位。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全市新开工棚户区改造8668套，2768户棚户区居民“出棚进居”；实施13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关注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难题，为629户群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54万元，确保广大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房屋质量更安全。聚焦高品质住宅建设，实施房屋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印发《关于全面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实施意见》，将防渗漏保修期由5年调整为10年，将供热系统保修期由2个采暖期调整为5个。全面推行住宅工程“先验房后收房”制度，全市累计15976户业主参加活动，处置查验问题7692项，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实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估，严格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创建“滨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平台”，在全省率先研发“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备案管理平台”，数字化建设助推质量安全管理提质增效。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200.7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628.8万平方米，助力建筑未来“可持续”。

暖心提供公共服务进万家

物业服务更到位。市住建局扎实推进增设电梯工作，出台《滨州市主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指导导则》，全市共开工电梯51部。巩固拓展“渤海红色物业”建设三年成效，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印发《深化提升“渤海红色物业”建设行动方案》，推进编制物业服务地方标准，在全省创新实施物业领域诉源治理和调诉结合工作机制，有效降低物业领域诉求数量；印发《滨州市物业承接查验实施细则(试行)》，规范物业管理服务，破解社区治理难题，努力打造邻里和谐“幸福圈”。

公用服务更便捷。建立“智慧共享·服务民生”党建联盟，塑造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新标杆”，全市打造89家共享营业厅，实现公用事业服务“一站办好”；深化“三上门、三集成”服务活动成效，与彭李街道联合试点打造服务公示栏，涉及163个小区、4247个单元，服务约20万居民，有力推动共享服务惠及更多群众。实施燃气橡胶软管免费更换，惠及83.85万既有居民用户；制作“燃气安全知识讲堂”系列微动画6类74部，通过各类平台推送播放，累计受众30余万人次；叫响“供热管家”服务品牌，实现开户申请、热费交纳、不用热报停及用热报修等14项用热业务线上办，开展访民温暖、供热条例宣贯进社区等线下服务行动，切实打通供热服务“最后一公里”。

关于征集“政企同心·亲清茶事”企业诉求建议的公告

为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切实助企纾困解难，市“为企服务直通车”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态化开展“政企同心·亲清茶事”对接交流活动，每期邀请3-5位企业家与市领导面对面座谈交流，话梦想，聊建议，谋路径，促发展，助力企业家在追梦圆梦中把企业做大做强做久。根据《滨州市“政企同心·亲清茶事”对接交流活动工作方案》，现发布11月份梦想诉求征集公告，敬请广大企业家积极参与。

登记方式

企业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拨打诉求热线、电子邮箱等渠道进行提报。扫描下方二维码填报诉求时，请完整准确填写，以便后期工作人员与您对接联系。

诉求热线：2227329

电子邮箱：ztcldxz@126.com

活动计划

期次	征集范围
第31期	拟组织以发改、工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等领域为主要内容的座谈交流活动。
第32期	拟组织以教育、科技、人社、商务、体育、投资促进等领域为主要内容的座谈交流活动。
第33期	拟组织以公安、司法、仲裁等领域为主要内容的座谈交流活动。
第34期	拟组织以民政、农业农村、海洋渔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为主要内容的座谈交流活动。
第35期	拟组织以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为主要内容的座谈交流活动。

提示

我们将对收集到的企业梦想诉求进行梳理汇总，筛选提出代表性诉求建议的企业参加座谈交流活动；对未参加活动的企业，将通过“惠企通服务平台”将企业梦想诉求分类转办有关部门。对接交流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滨州市“为企服务直通车”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市农业农村局：

推介“齐鲁农超”平台 助力农产品拓宽销路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张子强 通讯员 李学刚 报道)近日，市农业农村局举办全市“齐鲁农超”平台推介会议，进一步推动滨州特色农产品、农业企业入驻“齐鲁农超”山东农副产品展示交易平台，做到为农谋利、为民谋福、为商服务。

会上，“齐鲁农超”平台运营团队就项目建设情况、入驻问题等进行了介绍、解答，并参观了滨州市级农产品类区域公用品牌“食域滨州”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详细了解滨州特色农产品发展成果。

“齐鲁农超”山东农副产品展示交易平台集乡村振兴成果展示、宣传推广、产销对接、产品交易、数据监测、质量管控、在线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立足于山东省优质农副产品展示交易、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全市已有百家企业入驻该平台。

推进文化助残工作 助残疾人共享文化资源

市图书馆与市残联签署“文化助残”盲文有声读物合作使用协议

文化滨州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赵燕汝 刘依梦 报道)10月23日，滨州市图书馆与市残疾人联合会携手共同打造的“文化助残”盲文有声读物合作使用协议签订仪式举办。

活动现场，市图书馆相关领导就近年来与市残联联合开展的各项业务合作和读者服务展开了深度交流，进一步明确了残疾人群体文化需求，同时为下一步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高质量文化助残活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市残联相关领导表示，希望与市图书馆持续扩大合作交流，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其中，促进残疾人共享文化成果。

公共图书馆作为国家的文化标志，承载着文化传承、全民阅读的使命，提供了一个人人平等的阅读场景。对于残障人群而言，读书的意义更是非同一般，音频行业的技术发展为盲人阅读带来了福音。市图书馆始终致力于为残疾人群体提供便捷化的服务和文化资源建设，推出的“残疾人文化大礼包”音频包含经典名著、人文历史、英语学习等个人所需的文化知识、娱乐音乐相关内容，将极大地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发展。

此次签约，标志着我市“文化助残”工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市图书馆与市残疾人联合会将按照“汇聚爱心、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共同推进文化助残志愿者队伍建设，在知识技能、电影讲述方面开展系列培训服务，助力残疾人共享无障碍文化资源。

培育优质志愿服务项目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滨州市首届“五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在沾化举行

文明实践在滨州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王健 通讯员 王杰 吕博文 报道)为更好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发掘和培育优质的志愿服务项目，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11月1日，滨州市服务“动起来”暨首届“五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在沾化举行。

在评审现场，各参赛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通过PPT展示、现场展演、短视频等展现形式，介绍了志愿服务项目的实施背景、规模成效、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等。评审专家进行了现场打分。

据了解，此次大赛涵盖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群体、为社会公共需要五大类志愿服务，共有40个志愿服务项目，100余人参加。

滨城区市场监管局发出“双十一”网购消费警示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郭刚 通讯员 罗觅乔 报道)“双十一”即将拉开帷幕，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避免消费者陷入网络购物陷阱，11月1日，滨城区市场监管局发布2023年“双十一”网购消费警示，提示广大消费者理性购物、科学消费、及时维权。

做好购物规划，理性适度消费

“双十一”期间，促销手段层出不穷，消费者容易受其诱导盲目消费。为避免消费者跟风消费、上当受骗，建议消费者事先做好购物规划，列好购物清单，货比三家，不要被“优惠”“折扣”“便宜”“返现”“爆款秒杀”“巨惠特卖”等字眼诱导，造成浪费。

保护个人信息，确保交易安全

网上购物不随意登录陌生网站，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随意扫描二维码，不随意直接汇款，不随意泄露验证码。切记不轻信中奖信息，不轻信诱导转账消息，不轻易将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网上购物时，谨慎选择购物平台，着重选择资质经营齐全，信誉高的平台和网店。

警惕促销规则，慎重缴纳定金

消费者应注意了解商家制定的打折规则、红包使用规则，警惕“1元秒杀”“零点秒杀”等噱头，针对繁琐的预售模式三思而后行，注意区分“定金”与“订金”的不同，以免上当受骗。建议消费者在缴纳“预售定金”前详细了活动规则，主动向客服咨询优惠规则，并注意留存营销活动页面和商家承诺页面截图等资料作为证据。

保留消费凭证，及时合法维权

消费过程中，保存好聊天记录、订单信息、支付信息、促销优惠截图、宣传海报和其他消费凭证，不轻信商家口头承诺。一旦自身权益受到损害，可先与商家自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可通过平台发起维权协商，若仍无法解决，应及时拨打商家所在地或平台所在地的“12315”向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